

肆

我國公司治理原則推行現況

一、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一) 法制規章

我國於 2006 年修訂公司法及證交法，將公司治理原則法治化，確立法規主要架構在公司法、證交法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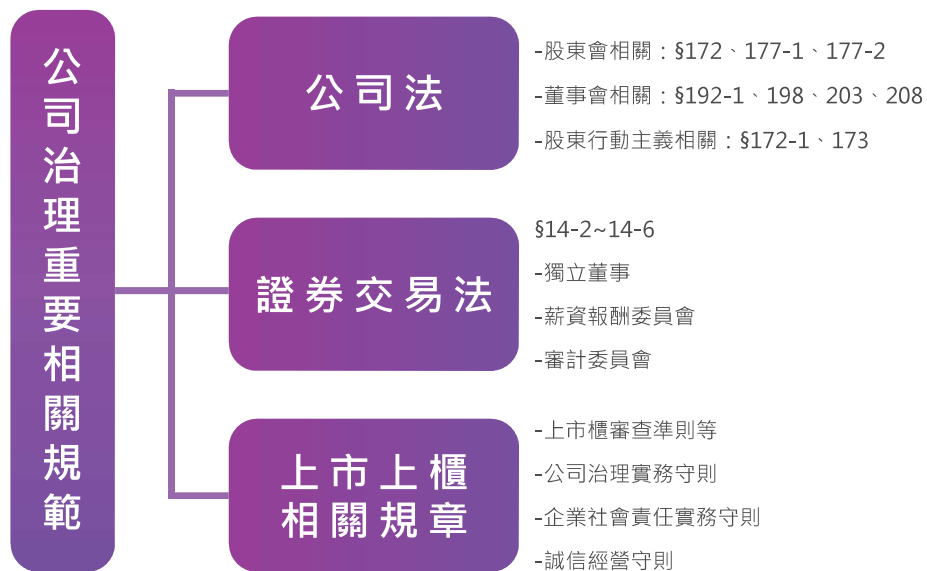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司治理重要相關規範



1. 公司法

我國公司治理之主軸建構於公司法，主要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另配合國際趨勢，引進限制型股票、表決權分割投票等規定，並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採納國外複數表決權股，建構適合國際投資之環境，及強制董事監察人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除此之外，亦訂有電子股票、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提案權等制度，期藉股東會、董事會以及股東行動主義相關規範之建置，達到公司治理目的。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實施，本次修正幅度極大，修正目的包含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修正重點包含：洗錢防制、放寬董事會召集模式、簡化董事提名程序、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等。

2 證交法

2006 年修正證交法條文，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與運作，為配合逐步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政策，亦鼓勵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制度，由證交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另金管會依據證交法之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強化公司治理法制作業，以落實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協助企業健全發展。此外，金管會發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行政命令供國內企業遵循，包括：設置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採行電子投票等。

3.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陸續公布相關規範，相關規章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審查準則	1.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獨立董事	規範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必須設置獨立董事席次
審計委員會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且資本額達 6 億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相關守則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誠信經營守則

(二) 實務運作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為協助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我國於 2013 年由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整合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力量，共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證券市場之公司治理文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首要計畫項目為「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以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及永續指數、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為策略目標。



1. 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

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將透過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及給分差異化，並進一步研議加入問卷設計或實地拜訪 (包括針對多元對象如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與公司治理人員等) 的訪談，掌握公司實際治理狀況，且將研議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之可行性。

2. 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

為發展我國上市櫃公司相關永續指數，繼證交所編製上市公司相關指數外，櫃買中心將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之可行性。另規劃以 3 年為期，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檢討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以期透過推廣公司治理指數與永續指數，以市場機制鼓勵投資人投資較佳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促使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

3. 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

將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下稱投保中心) 蒐集國內外案例、撰寫評析，以教材方式呈現，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依上開教材對上市櫃公司、媒體及投資人講授，強化並引導企業、媒體及投資人自發性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二、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一) 法制規章

1. 董事會

(1) 組成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證交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應至少有 5 席，而選任方式則仍回歸公司法規定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之資格與選任組成流程如圖 4.2：



圖 4.2 董事之資格與選任組成流程



(2) 職權

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相關職權規範如表 4.2：

表 4.2 董事會相關規章

法條	內容
公司法 § 193、§ 202	董事會得決議之事項，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可為之。
公司法 § 23	公司負責人應踐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證交法 § 26-3	明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交法 § 14-3	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訂應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明定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3) 獨立董事

為健全我國公司治理，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即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我國推動獨立董事制度之歷程如圖 4.3，我國上市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家數及比例如圖 4.4：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圖 4.3 我國推動獨立董事制度之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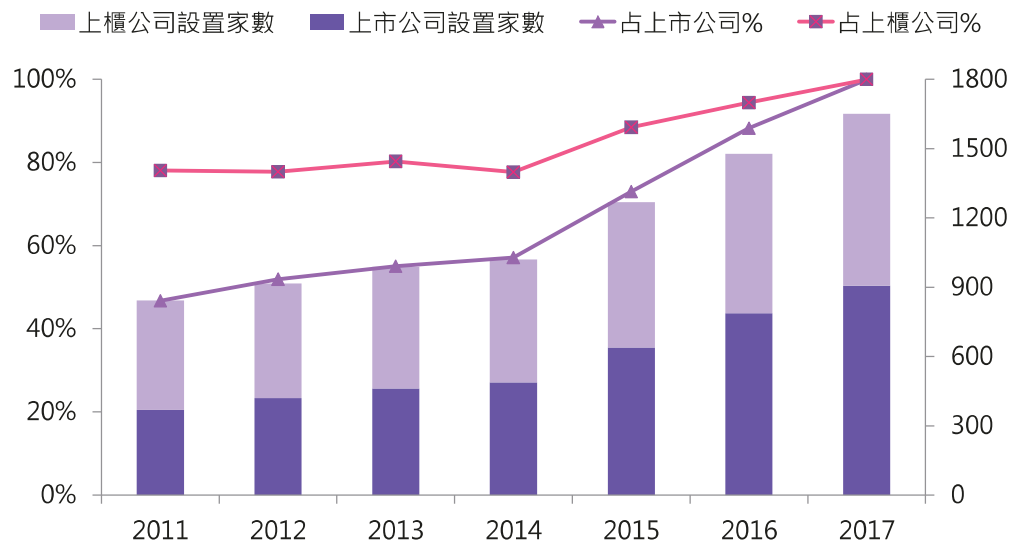


圖 4.4 我國上市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家數及比例



① 獨立董事席次、資格之規範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為確保專業性及獨立性應取得一定專業資格條件及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 關於獨立性之規定。獨立董事須如圖 4.5 符合積極資格，並不得有消極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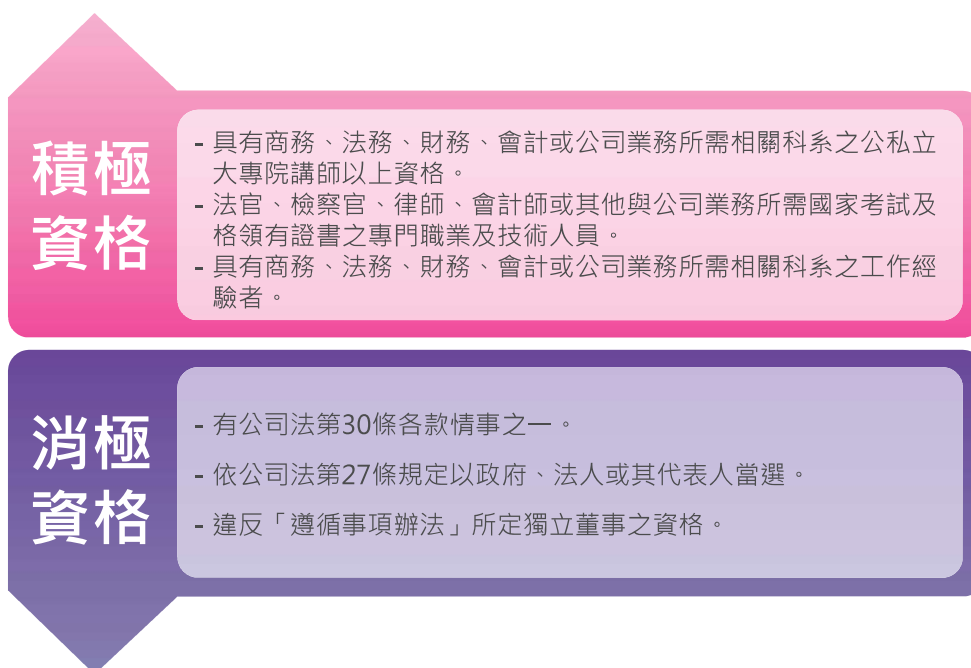


圖 4.5 獨立董事須符合積極資格且不得有消極資格

② 兼任限制及進修證明

公司獨立董事得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惟不得逾 3 家，另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 3 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③ 提供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必要協助

為促進獨立董事有效執行職務，2018 年 4 月證交法修正 § 14-2，增列「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協助獨立董事發揮更大職能。

(4)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公司法已納入候選人提名制度，上市櫃公司均應於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範如表 4.3，上市櫃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家數與比例如表 4.4 及圖 4.6。

表 4.3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相關規範

法條	內容
公司法 § 192-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法 § 216-1	監察人準用 § 192-1 第 1~6 項規定。

法條	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 § 192-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規範提名事項、候選人條件、董事會審查等相關內容。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人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併同公告繼續提名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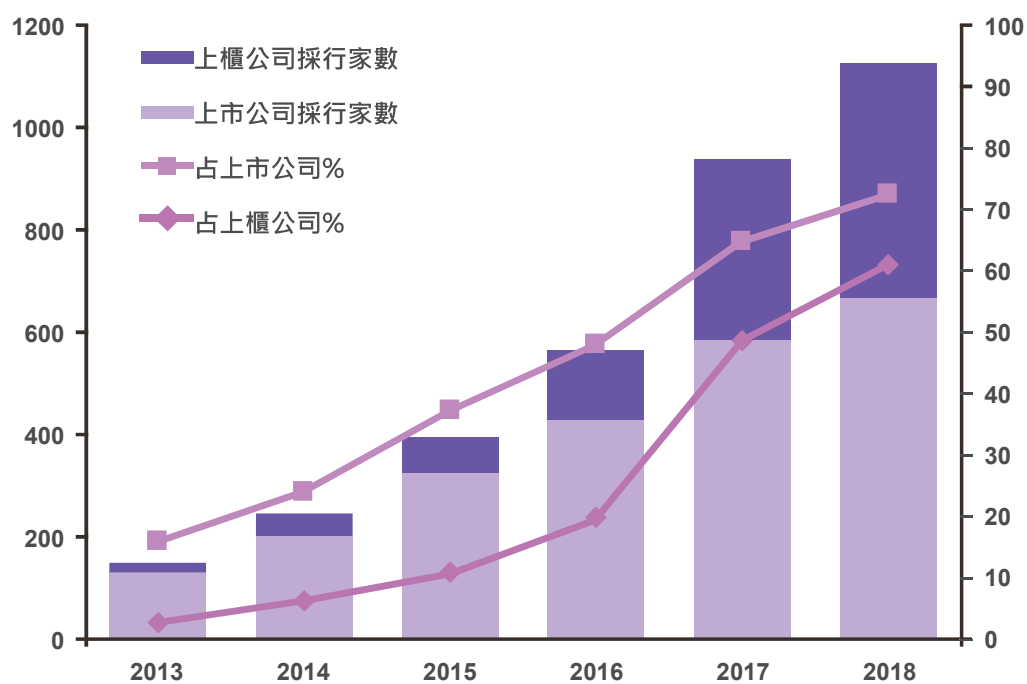


圖 4.6 上市櫃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家數與比例

表 4.4 公司章程已訂定董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統計數據

年度 / 市場別	上市公司 採行家數	上市公司 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 百分比	上櫃公司 採行家數	上櫃公司 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 百分比
107	665	917	72.52%	462	756	61.11%
106	583	900	64.78%	358	742	48.25%
105	424	881	48.13%	140	721	19.42%
104	322	862	37.35%	73	697	10.47%
103	201	845	23.79%	42	666	6.31%
102	129	812	15.89%	19	645	2.95%

(5) 董事及控制股東之股權交易揭露規範

我國內部人持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另法人股東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應再揭露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若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揭露其主要股東名稱，內部人持股揭露申報規定如表 4.5，內部人後續持股轉讓併採事前申報及事後申報機制如表 4.6：

表 4.5 內部人持股揭露申報規定

法條	內容
證交法 § 2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法條	內容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1	列明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表 4.6 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機制

事前申報	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內部人其持股轉讓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始得轉讓。
事後申報	依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質權設定申報	公司內部人持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1) 監察人

公司法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者，監察人之功能為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其獨立性更顯重要。我國監察人制度之組成及職權如表 4.7：

表 4.7 我國監察人制度之組成及職權

組成	人數	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須有 2 人以上 (公司法 § 216) 。
	資格	●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1 人在我國國內有住所；並已取消監察人以具股東身分者為限者之資格 (公司法 § 216) 。 ● 禁止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以維監察人獨立性、落實其監督與對公司會計審計之功能 (公司法 § 222) 。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證交法 § 26-3III、IV) 。 ●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 § 27II)，惟公開發行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在此限 (證交法 § 26-3II) 。 ● 上市櫃公司監察人尚須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職權		● 單獨行使監察權 (公司法 § 221)，調查公司設立經過 (公司法 § 146)、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公司法 § 218)、查核公司會計表冊 (公司法 § 219)、通知董事會停止其違法行為 (公司法 § 218-2)、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 (公司法 § 274)、審查清算人就任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 (公司法 § 326) 及審查清算表冊 (公司法 § 331) 等。 ● 特定情形下，監察人具公司代表權 (公司法 § 213、218II、§ 219II、§ 214) 。 ● 股東會召集權 (公司法 § 220、§ 245) 。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公司法 § 218-2) 。



(2) 審計委員會

我國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交法修正增列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代監察人（證交法 § 14-4）。另金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授權規定分階段強制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先後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發展歷程如表 4.8

表 4.8 我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歷程

年度	項目
2013 年	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2015 年～2017 年	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2017 年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
2018 年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且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公司。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相關規範如表 4.9：

表 4.9 我國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相關規範

組成	鑒於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考量其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證交法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證交法 § 14-4II)。	
職權	範圍	●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 (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 § 14-4III)。 ● 公司法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者，明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證交法 § 14-4IV)。 ● 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功能，並強化公司內控制度運行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除屬獨立董事之職權項目外 (證交法 § 14-3I)，尚包括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納入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同意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職權 (證交法 § 14-5I)。
	行使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同意 (證交法 § 14-4VI)。而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交法 § 14-5I)。 ● 主管機關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詳細規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其職權行使事項，以配合新制度之實施。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4 日證交法增訂第 14 條之 6，規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為利公司遵循相關規定，金管會並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依據上開證交法授權訂定及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2011 年起我國上市櫃公司已全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如表 4.10：

表 4.10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相關規範

組成	人數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 1 人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資格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職權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履行相關職權時，應依據下列原則：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二) 實務運作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1.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I)

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後，部分上市櫃公司採行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與監察人治理形式，惟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存，造成監督權難以劃分。為強化公司內部監督機制，將逐步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審查準則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且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將進一步規定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惟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即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I)

基於登錄興櫃之公司係作為將來上市櫃之準備，為協助興櫃公司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監督職能，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要求自 2019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金管會亦將要求所有興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惟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



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興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表 4.11 我國審計委員會設置情形

日期 / 市場別	上市公司 設置家數	上市公司 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 百分比	上櫃公司 設置家數	上櫃公司 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 百分比
107.06	554	917	60.41%	299	756	39.55%
106.12	474	907	52.26%	277	744	37.23%
106.06	446	900	49.56%	261	742	35.18%
105.12	327	892	36.66%	210	732	28.69%
105.06	306	881	34.73%	187	721	25.94%
104.12	243	874	27.80%	156	712	21.91%
104.06	219	862	25.41%	134	697	19.23%
103.12	170	854	19.91%	106	685	15.47%
103.06	159	845	18.82%	98	666	14.71%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3.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即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時之配套措施（新版公司治理計劃項目 II）

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家數占比約 32%，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公司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並將此情況研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

4. 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I)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並給予公司彈性委任外部專業人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將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5. 促進個別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新版公司治理計畫項目 II)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訂定合理性，研議擴大揭露上市櫃公司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範圍之可行性，希望透過投資人監督機制，促使薪酬合理化與透明化。

6. 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 (或同儕) 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

- (1) 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行使職權與強化董事薪酬與績效結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暨同儕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2)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研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納入最新發展實務，俾利公司依循。
- (3) 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稅後損益衰退且酬金增



加達一定比例之上市櫃公司，抽查其是否有遵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執行。

7.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並參考外國相關規範，將循序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基於金融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規範要求應高於一般行業，又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司治理情況影響股東人數甚多，由金管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各金融保險相關行業（包含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金融控股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2019 年施行。
- (2) 人員訓練部分，則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合作，規劃相關人員訓練課程。此外，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於相關規章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8. 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事監察人權責合理化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

為使董事監察人發揮職能，將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審查準則及上櫃作業程序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

9. 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依規定經該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而內部稽核主管之考評與薪酬亦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為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鼓勵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一) 法制規範

1. 股東權益

我國股東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可藉由圖 4.7 所示之各項股東權益之運用，於公司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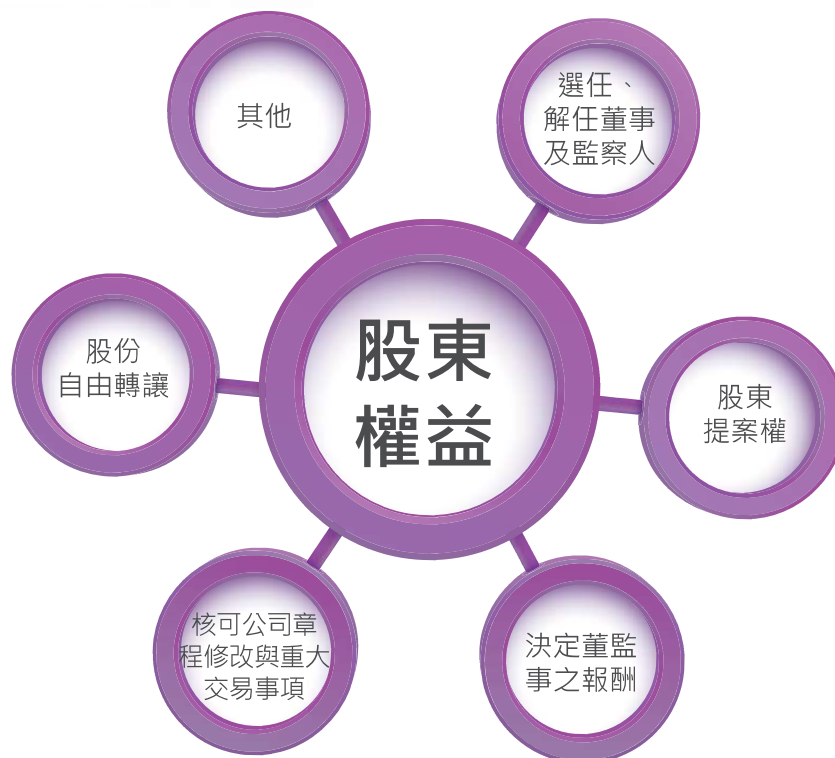


圖 4.7 股東權益

2. 股東提案權

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2018 年修正之公司法 § 172-1 規定行使股東提案權，提案方式如圖 4.8。公司若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罰鍰。此外，提案的股東需「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圖 4.8 股東提案權運作方式

3. 股東通訊投票制度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因應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2005 年增訂公司法 § 177-1，新增下列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1)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俾讓股東知悉並運用（公司法 § 177-1、§ 177-2）。此外，自 2016 年起規範股票新掛牌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後續金管會經評估執行成效良好，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8 年全面採用電子投票，此乃促進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里程碑，發展歷程如圖 4.9：



圖 4.9 我國電子投票發展歷程

4. 股東代位訴訟

股東代位訴訟制度，使小股東於必要時得對公司管理者提出法律告訴（公司法 § 214），亦為我國賦予股東保障權益之利器。2018 年修訂公司法已放寬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門檻，將股東持股條件由持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 3%，降為持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份總數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 10-1，保護機構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 § 214 及 § 200 之限制，俾得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

5. 徵求委託書

為強化委託書管理，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於 2018 年 3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鑒於金融機構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健經營，金管會爰於 8 月再次修正本規則有關徵求條件之規定，並緩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利外界因應。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表 4.12 2018 年 3 月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

修正 § 5	為有效規範徵求人依委託股東之意思出席股東會，並忠實依受託事項行使表決權，以保護股東權利之行使，明定徵求人違反 § 10-1 規定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 § 178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新增 § 10-1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修正 § 11	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或取得委託書）不公之情形，為明確規範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表 4.13 2018 年 8 月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

修正 § 5	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由現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提高為千分之五，並刪除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
修正 § 6	金融機構之股東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即無限徵求），委任股東資格條件修正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且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所定大股東適格性規定或不適用前揭法規相關申請程序者為限。
修正 § 15	現行委託書受檢查之對象，包括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為避免前揭關係人定義與本次修正條文第 6 條所稱關係人範圍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

註：上開規則修訂第 5 條、第 6 條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6.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欲行使其股東會決議表決權時非須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公司法 § 177），其優先順序依序為：

- (1) 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公司法 § 177-2 第 2 項）
- (2) 委託書與電子投票（公司法 § 177-2 第 3 項）
- (3)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公司法 § 177 第 4 項）

故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規範，以利實務運作，如表 4.14

表 4.14 股東會決議表決方式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相關規範
公司法 § 177 委託書	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公司法 § 177-1 公司法 § 177-2 書面或電子投票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經濟部 2005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406590 號公告規定，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另依經濟部 2005 年 10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函規定，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事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I)

提升股東權利行使管道之便利性，增加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意願，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起股東會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以利股東權利行使。圖 4.10 為近五年電子投票筆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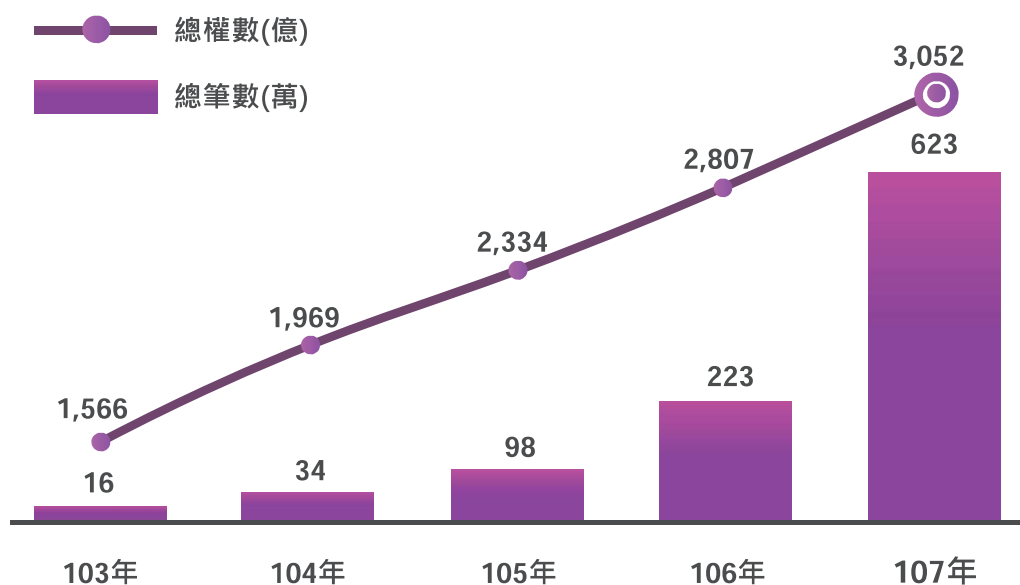


圖 4.10 近五年電子投票筆數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集保公司

2. 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I)

- (1) 考量部分投資人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內容尚不熟悉，將根據投資人的查閱習慣，更改該網站之相關資訊揭露方式，進行網頁優化。
- (2) 因應行動科技的普及化，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集保公司) 之 e 存摺 APP 或「股東 e 票通」等平台基礎上，研發整合股東所需之資訊查詢與股東權利。
- (3) 集保公司更進一步規劃於「股票 e 票通」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以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

3. 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家數及其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I)

機構投資人匯集並運用大量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將由金管會各金融業主管局洽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投資信託公司等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8 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0% 以上、其他業者 (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 50% 以上之簽署目標。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簽署人所揭露之內容，提出分析及改善建議。並將蒐集之治理報告優秀範例，適時於公司治理中心或櫃買中心網站分享，作為上市櫃公司參考依據。



4. 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III)

依據集保公司 201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資料彙總表顯示，電子投票使用率 (電子投票檔數占其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數) 保險業為 36.77%、銀行業為 6.04%。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之出席比率，2018 年金管會銀行局與保險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含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 分別達 30% 及 40%。

四、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一) 法制規範

為使投資人作成最適投資決策，乃至有效防範詐欺之情事。證交法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開提供內部資訊與資料。依國內現行資訊公開之架構，分為在發行證券時及證券發行後於交易市場之資訊揭露。

1. 發行市場之資訊公開

證券於募集發行時所作的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最為重要。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如下：

◆ 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 特別記載事項及重要決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07 年起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作為初次上市櫃之申請書件，由承銷商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

交易市場之資訊公開方面目前有定期性資訊及不定期資訊二種。公開發行公司可參考「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範圍如表 4.15：

表 4.15 交易市場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資訊

定期公開資訊	不定期公開資訊
每月營運情形、定期性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內部交易人資訊。	重大訊息適時公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報及公開、現金增資、財務預測等重大訊息。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充分、公正且即時揭露，主管機關亦要求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針對影響股東權益及股價之不定期重大訊息，亦發布多項要點及辦法嚴格督促上市櫃公司即時公開重大訊息。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正確性，交易市場資訊揭露之規範歸納如表 4.16：

表 4.16 交易市場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規範	主要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發行人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財務報告，並要求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要求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不當資訊洩露，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櫃公司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應依規定時限申報完整財務業務資訊。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另需依規定時限將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確保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商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及時處理訊息之公開。

3. 加強年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1) 公司治理報告揭露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主管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將「公司治理報告」為年報揭露事項，項目包括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資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會計師公費資訊、更換會計師資訊等。

(2) 強化公司財務報告透明性

為加強公司財務報告的透明性，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0 第 5 款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會計師公費，另發行人有圖 4.11 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所示之事項：

發生 情況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1/4以上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
揭露 項目	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圖 4.11 發行人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情形

(3)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揭露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揭露，主要有關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重點如表 4.17：

表 4.17 年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揭露

重點	效益
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	定期評估高階經理人薪酬合理性，維護股東權益。
揭露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及勞資雙方各項權益與維護之情形。	落實企業對員工之承諾與照顧。
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事之辭職解任情形。	財報使用者確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職掌狀況。
強化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資訊揭露。	使企業 ESG 資訊揭露更透明。



4. 關係企業的資訊揭露

主管機關為使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資訊得以完整揭露給投資人參考，於 1999 年發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表 4.18 列示之三份報表：

表 4.18 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之三項報告書表

書表類型		內容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董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持股情形，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財務狀況重大事項交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各關係企業資金融通、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或有事項、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情形。
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進貨與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資訊。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資訊公開及公告管道

(1) 資訊公開管道

資訊揭露之管道，主要為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透過此系統查詢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外國投資人可由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了

解臺灣證券市場現況。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底規範所有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公司網站，且網站內容須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2) 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

為有效即時監控交易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各自完成線上監視系統資料庫之整合，將市場即時交易資訊與新聞、交易明細與模式、預警訊息、上市櫃公司與證券商基本財務業務資料等，整合於單一工作站，以加強資訊之即時性，並提供預警決策支援功能。

2. 鼓勵公司提早申報財務報告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為加速財務資訊公開時程，2010 年證交法修正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原為四個月)，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擬於 2018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或於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及季度財務報告。

3. 加強英文資訊揭露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現行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自 2019 年起，外資持股 30% 以上、資本額 (若屬彈性面額或無面額之上市櫃公司，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訂標準如：市



值) 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以進一步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強化資訊對等。

4. 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為「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是一個開放的國際標準，共同的電腦語言。優點為便於財務報告資訊的傳遞及分析比較，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的成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2008 年起分階段推動，目前國內全體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均已採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目前 XBRL 財務報告分類標準已更新至 2017 年版 IFRSs 分類標準，並採用 Formula 技術，未來也將採行 Inline XBRL (下稱 iXBRL，為一種將 XBRL 資料片段嵌入 HTML 網頁的技術標準，故可直接以瀏覽器開啟閱讀，使財務報告既能夠適合人們閱讀，又能夠被電腦讀取)，除提高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外，同時也增加使用者之便利性。預計自 2019 年第一季起，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改採 iXBRL 格式申報。iXBRL 之應用如圖 4.12：



圖 4.12 iXBRL 之應用

5. 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證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8 年起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而櫃買中心亦已要求第一上櫃公司與「生技醫療」、「文化創意」及「農業科技」等產業，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並將研議全體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

6. 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金管會為強化薪酬委員會運作及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訂定相關規範分別表 4.19 及表 4.20 所示：

表 4.19 薪酬委員會揭露之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辦法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若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表 4.20 董事、監察人酬金揭露之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若符合以下情形，並需個別揭露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報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連續三個月以上。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報內所有公司董監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 1,500 萬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及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若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於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申報實際數。

7. 揭露非主管職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社會責任，我國已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相關資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 2018 年鼓勵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調薪情形，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非主管職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差異」等資訊；2019 年起，上述資訊將列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上市櫃公司亦須揭露員工薪資福利平均數資訊；2020 年起，須一併揭露中位數資訊。相關時程如表 4.21：

表 4.21 上市櫃公司員工人數及薪酬資訊之揭露時程說明

公司申報項目	開始適用之 申報年度	公司 申報期限	MOPS 揭露時點
年度財報附註揭露資訊 (依據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表格式規定)			
員工人數 (含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等)	現行規定	每年 3 月底前	每年 5 月底前
員工福利費用 (含性質別明細資訊)			
員工薪資費用			
額外揭露資訊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8 年首次申報 107 年度資訊	每年 4 月底前	每年 6 月底前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9 年首次申報 108 年度資訊		

資料來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8.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V)

我國自 2014 年 9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目前已要求金融保險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超過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CSR 報告書，為利投資人參考，將持續推動公司提升 CSR 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內容之揭露品質，並將評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配合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自 2019 年起，要求應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企業，須依據 GRI Standards 編製；2020 年將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三)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劃項目 I)

為有效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爰此，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希冀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

2014 年起公司治理評鑑在金管會之督導下，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協同櫃買中心負責整理及撰擬評鑑指標，委託證基會設置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評核作業，就上市櫃公司於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以及金管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等為依據，予以評分並將結果公布，供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為使上市櫃公司有充裕時間規劃公司加強改善或配合辦理，於前一

年年底即公告周知評鑑內容。並提供指標範例及評分指南提供公司參考。此外，定期舉辦說明會說明評鑑系統重點，並與出席者意見交流與疑義解答。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分為以下 5 大類，計 99 項指標（如表 4.22），評鑑結果於 2018 年 4 月底召開記者會公告，計有 864 家上市公司與 675 家上櫃公司列入評鑑排名對象，依成績高低分別公布七級距，頒獎表揚排名前 5% 之上市櫃公司。

表 4.22：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各類別指標題型數統計

指標類別	各類型指標個數			總數	比例
	A + B	C +	C -		
維護股東權益	13	-	-	13	15%
平等對待股東	12	1	1	14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8	3	1	32	3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9	2	--	21	2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	2	--	15	18%
其他	--	1	3	4	-
總計	85	9	5	99	100%
比例				100%	

我國自 2014 年度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迄今已至第五屆，評鑑指標的內容及評分要件每年配合政策與執行情形修正。上市櫃公司於公司治理各構面已有顯著進步，推行成效參表 4.23。未來將配合新版藍圖透過增加質化元素指標、給分差異化等方式，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引導企業良性競爭，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整體水平。

表 4.23：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推行成效

構面	項目 / 家數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5 年增減 %
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663	583	424	322	201	230%
	採行電子投票	917	728	475	256	190	383%
	5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4	91	88	62	43	165%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917	787	627	393	257	257%
	於股東常會當日申報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874	735	578	354	87	905%
	股東會召開日前申報年報天數	17.88	18.21	18.15	16.13	14.38	24%
	股東會召開日前申報議事手冊天數	30.78	30.88	30.37	28.66	25.7	20%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設置審計委員會	554	474	327	243	170	226%
	設置獨立董事	917	907	787	638	488	88%
資訊揭露	2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82	81	70	47	22	273%
	申報英文版開會通知	450	387	264	133	73	516%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93	177	144	107	80	141%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267	232	183	131	80	234%
非財務資訊揭露	編製前一年度 CSR 報告書 -8/1	246*	342	275	267	171	44%

資料來源：證交所，* 預計 107 年底依法規將有 355 家編製報告書

公司治理中心已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與評鑑指標，並就上市櫃公司 2018 年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評鑑，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公布評鑑結果。

此外，另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評量制度係採收費制，由企業自願接受評量，經綜合評量達到認證標準之受評公司，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證書。

五、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一) 法制規範

1. 構成要件及差異

(1) 防範內線交易、短線交易

為使內線交易以及短線交易之規定具有嚇阻公司內部人之效力，訂定內線交易民刑事責任及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有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的內容分如圖 4.13 及圖 4.14，二者異同如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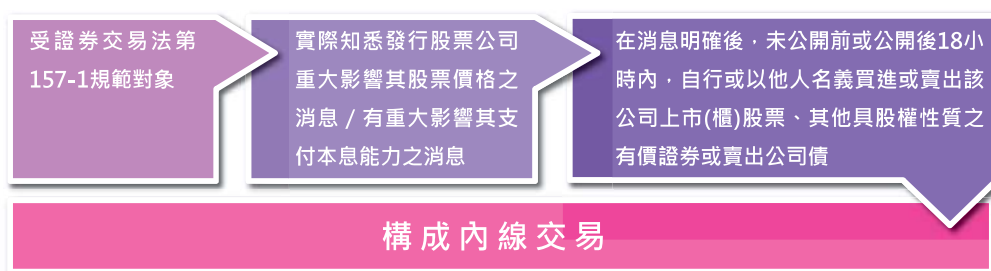


圖 4.13 內線交易之規範及構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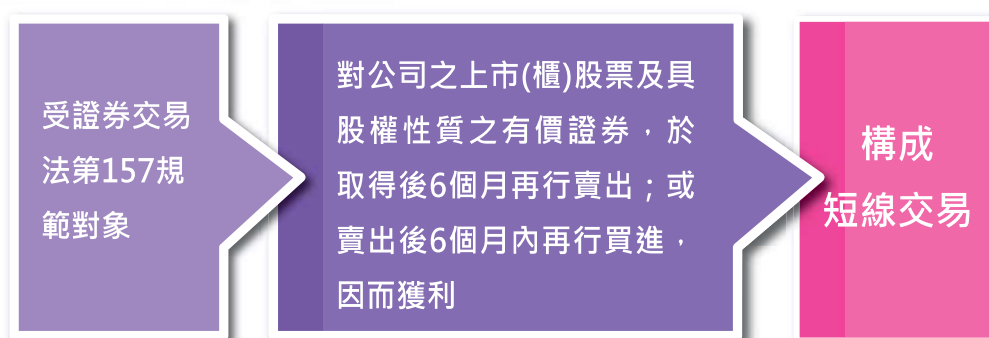


圖 4.1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構成要件

表 4.24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之異同

	內線交易	短線交易
條文	證交法 § 157-1	證交法 § 157
立法目的	維護市場之公平公正	
標的	相同：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相異：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內線交易標的尚包含）	
規範對象	相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公司法 § 27I 之自然人，及前開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相異：公司法 § 27I 之自然人、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喪失上述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及消息受領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尚包含）	
時間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	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
法律效果	1. 刑事責任 2. 民事責任	民事責任：歸入權

(2) 歸入權

構成短線交易後，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應對該行為人行使「歸入權」，請求行為人將該利得歸於公司。「投保中心」2003年正式成立，依證交法第157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每年執行成果詳見附錄二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件概況表。此外，為查核證券不法行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異常股票加強查核。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投保法於2003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係用以保障及維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法定基本權益，並用以補充現行法令，以達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保護上之不足及落實維護其權益之目標。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型態、強化發生糾紛時之司法救濟，於2011年6月立法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透過本法的設立，期能強化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範，建立法令訴訟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同時，金管會已依金保法條文之授權，於2011年12月12日發布訂定「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法人、自然人應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消費



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等六項授權規定，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 實務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機制

(1) 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係依投保法設立，業務範圍包括申訴調處、團體訴訟、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等，另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關注發行公司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治理議題。

(2) 團體訴訟

於投保法增訂後，我國股東自行提起團體訴訟之方式明訂有投保法第 28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範事項如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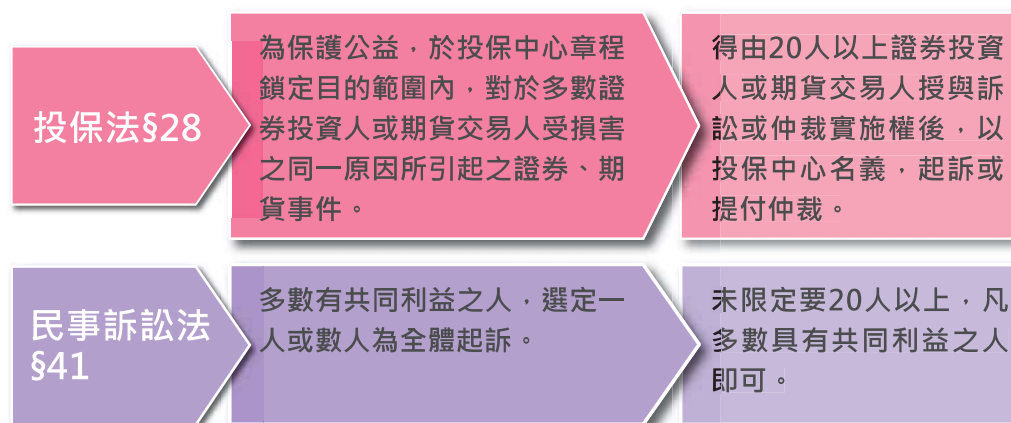


圖 4.15 投保法及民事訴訟法對團體訴訟之規範

(3) 國際投資警訊

金管會已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其網站中建置並上線「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揭露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有關非法金融機構、未經核准金融商品或詐騙行為等。

2.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機制

金管會並依金保法 § 13 第 1 項及 § 14 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運作，為金融消費者提供訴訟外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專業之紛爭解決途徑。

3. 檢舉人制度

公司設立完善檢舉人制度可有效防制舞弊對企業造成之傷害，發揮企業自清之效果。

自 2014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已納入檢舉制度，相關規範如表 4.25。

表 4.25 檢舉人制度相關規範

規範	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8 條之 2：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規範	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23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另金管會亦於 2018 年陸續修正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業之內部控制相關準則，要求各事業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4. 增加裁罰依據（強化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V）

現行證交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尚無直接裁罰之規定，為強化其規範性，將研議賦予相關裁罰之法據。另為符國際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規章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標準之規範，並針對違

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櫃公司訂定多元處置方式，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新版藍圖及公司法修正，已逐步於相關規章修正增訂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金管會亦正研議對證交法 § 14-4 第 4 項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及 § 14-6 第 1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增訂裁罰依據。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一、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包括人權、勞工權益、資源配置、貪腐賄賂等社會問題，以及經濟、環保等問題，因此，各國政府或資本市場經營者積極規範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許多成功的跨國企業多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活動並結合至核心策略，成為其永續經營的基石，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圍如圖 5.1：